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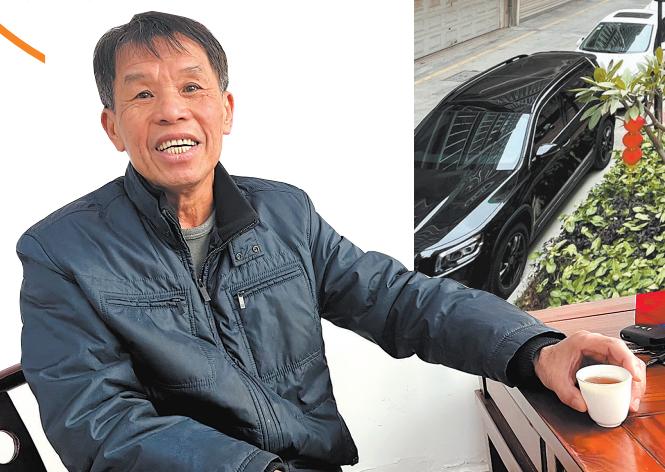
小区“大管家”用心服务家园大变样



■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文/图

“老万,你又在巡逻啦!”“老万,听说小区后面的围墙也要装灯啦!”……在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社区盛荣花苑,124户住户几乎都认识他们的“大管家”——今年70岁的万再祥。

不少业主表示,如果不是老万带头管理小区,他们会逐步搬出小区。5年前,盛荣花苑处于无管理状态,不仅卫生差、杂草丛生,而且基础设施零乱,一到晚上就漆黑一片,许多业主受不了纷纷搬离小区。刚从煤炭公司退休下来的万再祥忍不了了,牵头成立业委会并以身作则,用两年时间让小区大变样。



▲如今小区变得井井有条

◆70岁的“大管家”万再祥

1 棉被挂树上长出虫 不少业主搬离小区

“如果不是老万带领业委会成员管理起来,我们真的会搬走,以前中庭的草长得一人高,土堆上面都是野猫野狗的粪便,走在路上都能看到老鼠、蟑螂窜来窜去,路灯都坏了,晚上黑漆漆的。”2000年搬到小区的吴女士表示,小区原本是开发商的物业在管理,当时楼梯房的物

业费是0.35元/平方米,电梯房的物业费是0.8元/平方米,因为物业费难以维持管理,后来小区基本陷入瘫痪状态。

“你知道当时有多夸张吗?中庭有一棵榕树大约有四层楼高,也不知道是哪户人家的棉被被吹到树上了,这条棉被在树上挂了大约

一年,挂到被子腐烂长虫。”万再祥说,看到虫子时他也震惊了,后来找了专业人员砍树才把被子清理掉。

“小区的第一批住户很多人受不了搬走了。”吴女士说,如果不是2019年赶上老旧小区改造,业委会带头管起来,他们一家也会搬走。

2 被推举做“大管家” 请物业无人愿接手

据了解,盛荣花苑交房于2000年左右,3栋楼共124户,一栋电梯房。2019年7月纳入老旧小区改造,为了整体提升小区环境质量,铭湖社区党委副书记郭珊萍提出建立业委会长期管理,当时65岁的社区老年协会会长万再祥便成第一人选。

“一开始大家都想不出头,现在有

社区支持咱就干吧。”万再祥介绍,业委会7人组成立后第一件事情就是请物业公司。“请了很多公司来看,最后没人愿意接手,小区太小,物业费又太低了。”万再祥表示最后不得不找原来的物业公司。

“他们算了一下,说一个月至少要收入2.2万元才能维持日常运营,那就得提高物业费了,业委会花了一周时

间挨家挨户去征求意见、签字,最后确定的物业费是楼梯房0.5元/平方米,电梯房1.2元/平方米,公司户1.8元/平方米。”万再祥介绍,这样每月总收入1.87万元仍不够,于是业委会又将中庭稍做修整,整理了45个停车位,在每月约8000元的停车费中挪出40%补给物业,剩余的钱作为小区的公共资金。

3 透明无私共同努力 小区环境大变样

“其实我自己的车都没停小区,一年花3600元停在侨乡体育馆,我要用汽车就骑电动车去换汽车。”万再祥表示,作为领头人只有自己做到一点便利都不占,一点便宜都不贪才能服众。为了做到这一点,他要求业委会不得使用公款买一支烟或一泡茶,且每三个月就要公布一次财务收支。

“我把自己的电话号码、房号都公布在业主群里,我告诉大家有事情可

以打电话给我,也可以直接上我家,不用发在群里,我随时可以给大家解答。”老万说,很多事情当面解释更明白,“伸手不打笑脸人”,微笑解释总能有三分薄面,如果一点小事就在群里埋怨,非常容易带动情绪,变成大问题。

在老万的带领下,在业委会成员、社区以及物业三方的共同努力下,如今小区里“要见一个烟头都

难”,路面做了硬化、监控全覆盖、公共设施完善,不仅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业主博饼,而且公共资金连续三年有结余。

“最大的安慰是这三年来业委会没和业主吵过一次架,年底也没有一户业主拖欠物业费,大家都非常配合,说明我们的工作做得还行。”老万说,退休之后还能有这样的服务和成就感,让他觉得自己果然“没老”。

敬老资讯

健康夕阳红 快乐八段锦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邱丰 通讯员张桂华)“一整套八段锦做下来,浑身上下都很热乎,虽然说关节有些酸痛,但是效果很好,而且动作简单,不限制场地,自己平时在家就可以锻炼,确实能起到强身健体的作用。”日前,晋江市益心社工服务中心“健康夕阳红·快乐八段锦”老年人八段锦兴趣小组活动走进晋江市永和镇西坑村老人协会,组织老人通过运动收获满满的幸福感。

活动伊始,社工通过暖场互动小游戏(击鼓传花)帮助组员尽快熟悉起来并建立初步信任。接着,社工对本次小组活动内容进行介绍,并与组员共同商议制定小组契约。随后,社工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组员介绍“八段锦”的由来,并详细地为组员们讲解着八段锦每个动作的要领,组员们态度认真,神情专注,现场氛围温馨。

八段锦活动的开展,不仅让老人走出家门结识更多的朋友,并把科学简易的“健身操”分享给老人,助力老人身心健康。

律师教维权 网购更安全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方海凌)随着老年人对网络媒体运用的深入,老年人上网社交、网购情况越来越多了,如何识别并尽量避免网络侵权?日前,泉州市委老干部局、泉州老年大学联合共建单位台商区上林社区、丰泽区埭头社区开展“加强诚信教育 激发消费活力”——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主题活动。

活动邀请北京市炜衡(泉州)律师事务所刘亚芳律师作普法宣传专题讲座,刘律师从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由来入手,细致讲解了我国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,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告诉大家在网购、社交、支付等场景中如何维护自身权益,并介绍了相关维权渠道。

活动当天还在校园设置法律咨询台,现场由专业律师为老年学员答疑解惑,指导他们如果在生活中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,如何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保障自己的正当权益。志愿者还利用课前课后时间,在校内分发守护信用记录、反电信诈骗网络法等宣传单,营造安全消费、诚信和谐的良好氛围。